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周宏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宏昌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拘役刑部分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宏昌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：（一）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350號判處拘役30日、50日，應執行拘役6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；（二）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913號判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上開二案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8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；（三）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400號判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上開案件及裁定均分別確定乙節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、動機、手段、所侵害之法益、各次犯行相隔時間、行為次數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及受刑人之意見（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

01 書、本院案件詢問單)等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及  
0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4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育汝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11 書記官 王翰揚

12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竊盜	
宣 告 刑	①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②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①112年12月04日 ②112年12月13日	113年01月06日	113年03月13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2015、2441號等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6431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11444 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350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913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400 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04月16日	113年07月31日	113年11月18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350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913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400 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05月21日	113年08月26日	113年12月23日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541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539 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84號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